# 合同(三篇)

来源：网络 作者：风月无边 更新时间：2024-06-28

*家政合同一甲方(用户)：\_\_\_\_\_乙方(家政服务公司)：丙方(服务人员)：甲、乙、丙三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合作原则，协商签订本服务合同。甲、乙、丙三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北京市的有关规定，以确保甲、乙、丙三方的合法权益不受侵...*

**家政合同一**

甲方(用户)：\_\_\_\_\_

乙方(家政服务公司)：

丙方(服务人员)：

甲、乙、丙三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合作原则，协商签订本服务合同。甲、乙、丙三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北京市的有关规定，以确保甲、乙、丙三方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一条：家政服务内容

甲方同意丙方为其选派乙方，承担甲方的第\_\_\_\_\_项服务：

(1)家务服务;(2)月嫂;(3)育儿嫂;(4)厨嫂;

(5)老人护理;(6)医院病人护理;(7)钟点工 (8)家庭管家;

(9)其他: \_ 。

第二条：乙方应满足的条件

甲方要求乙方应具备的技能或满足的条件：

。

第三条：服务场所： 。

第四条：服务期限：\_\_\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月\_\_\_日止。

第五条：试用期及服务费

1、签订合同时，甲方必须向丙方交纳一次性会员费 元，

及服务费保证金 元(做为乙方第一个月服务佣金)。

2、服务员上岗试用期为 个工作日，在试用期内，乙方达不到约定技能等要求或符合其他调换条件的，丙方应在甲方提出调换要求后 日内予以调换，调换后试用期重新计算;甲方应按乙方的实际试用天数支付试用期服务费。

试用期内，甲方可以免费调换乙方。

合同签订后 内，甲方可以免费调换 次服务人员，超过规定次数后，每次调换时，丙方向甲方收取手续费 元。

2、乙方工作满一个月的最后一天，乙方向丙方领取第一个月服务费，从第二个月开始，甲方直接支付服务费给乙方。

支付期限：按月向乙方支付，具体时间为：从 年 月 日起的每月 日。

支付方式：□现金 □转账

乙方指定账户：

3、签约时一方向另一方支付保证金的，合同终止后，保证金在扣除其因违约所应承担的责任金额后，余额应如数退还。

5、其他约定事项：

第六条：三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在签订合同书时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填写甲方联系卡并留存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实说明对乙方的具体要求，以及与乙方健康安全有关的家庭情况(如家中是否有传染病人等)。

2、合同期内，甲方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或服务类别要求改变，应与乙方协商，必要时适当调整服务费用。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进行体检，费用由甲方承担，如体检不合格则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甲方有权拒绝丙方在其住宅从事与家政服务无关的活动，具体要求事项由甲方与乙方约定。

5、甲方有权以合法方式追究乙方因其服务员责任造成损失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但不得采取搜身、扣押钱物、身份证及其他有效证件，以及殴打、威逼等非法方式进行处理。

6、甲方应尊重乙方的人格及劳动，不歧视不虐待乙方，并负有保护其在服务期间人身及财物安全的责任和义务。

7、甲方应对初次上岗的乙方具体说明家政服务要求和进行相应指导，甲方应安全妥善保管家中的现金和贵重物品，以免发生纠纷。

8、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与其一般家庭成员基本相同的伙食，为其提供适当和安全的居住场所，不得安排乙方与异性成年人同居一室。

9、甲方每月安排乙方休息不得少于\_\_\_\_\_天，并保证其食宿，甲方若不能保证乙方正常休息，每天应给予适当的加班补助;甲方遇国家规定的“元旦”、“春节”、“五一”、“十一”等重大节日时，要合理安排乙方休息，不能保证休息的要给予日平均服务费用两倍的加班补助;甲方要保证乙方每天不少于八小时的睡眠时间。

10、甲方未经丙方的同意，不得擅自将乙方转为第三方服务;不得擅自将其带往外省市等非约定服务场所提供服务;不得唆使乙方做违法和违反乙方有关家政服务管理规定的事情。

11、甲方对乙方在服务期间和服务场所的安全负责，不得指使其从事危险工作;由于甲方人为或其设施、设备等原因造成乙方发生意外伤害，甲方应承担相关责任，并应立即通知乙方家人及丙方。如遇乙方突发急病或其他伤害时，甲方应采取必要的救治措施。

12、乙方在服务期间应尊重甲方的生活习惯，服从甲方指导，工作认真负责。如因乙方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酌情赔偿;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13、乙方外出应请假，不得在外留宿，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时返回，应提前通知甲方。

14、丙方应为甲、乙双方提供真实的服务信息;为三方提供洽谈的场所。

15、为了提高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由于乙方过错造成的甲、乙双方人身、财产等方面损失的风险保障，丙方有责任提议甲方或乙方出资购买家政责任险。

第七条：服务合同的签订、变更、解除与终止

1、合同内容变更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到丙方办理变更手续。甲方服务地址、联系电话变更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及丙方。

2、合同期满，甲乙双方愿继续合作的，应在合同期满之日起7日内，到丙方续签新一轮的服务合同;双方或单方不愿继续合作，双方应共同到丙方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3、合同期未满，单方要求解除合同，必须提前15天通知另一方。

4、乙方离开甲方家外出，未按时返回或发生意外，甲方应在24小时内通知丙方，并在驻地派出所备案;乙方在服务期间，要求返乡时，双方应到丙方解除服务合同，不办理手续的，责任自负。

5、甲方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效，可到丙方进行调解;调解无效则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议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本合同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自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3、合同有效期为：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合同变更记录：

1、

2、

3、

4、

5、

甲方(签字)： 身份证号：

家庭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丙方(签字)： 身份证号：

家庭地址： 联系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家政合同二**

一、合同期限：自\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有效期为\_\_\_\_年。

二、 由甲、乙、丙三方商定以下乙方到甲方做家政的《上岗协议》内容：

三、证件：

1)乙方、甲方、丙方均出示的是本人正确身份证和有效证明。并乙方和丙方应将有效身份证的复印件交于甲方各一份。

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一 )义务

乙方愿意到甲方家为其做家政服务;接受丙方为乙方的担保人;自愿签订此合同。提供有效内容,符合合同的体检证明;完全依照三方订立的本合同内容的要求进行家政工作。

2、财产和生命安全：

如属乙方不慎毁坏客户物品的，乙方应照价赔偿;乙方自身因没有(或没有要求甲方合理的)采用必要的安全的措施，而造成乙方或甲方生命及财产的损失，一切后果与甲方无关，乙方自己承担。乙方在带小孩的工作过程中，特别要注意安全，有意或无意造成孩子的伤或亡，一切后果有乙方负责;乙方在工作期间，对甲方家庭内的贵重物品，不得擅自触摸，更不得窃为己有。如触犯刑律的，甲方将配合公安局要求国家执法部门立案，并同意甲方对乙方追加2倍经济损失赔偿。产生的后果有乙方负责; 乙方在工作期间内应当注意防火、防盗、防煤气中毒的恶性事件的发生，以保护自己和客户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和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如乙方疏忽或违规操作，而对甲方造成严重后果者，乙方在经济上要予以实际损失额赔偿给甲方，法律上应予以追究。

3、考勤

(1)乙方在工作期间不得违反合同制定的工作纪律，若在工作中，无法适应《上岗协议》签订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前二周通知甲方，甲方应予以换人，如果乙方不提前通知甲方而私自旷工，作矿工处理。

乙方上岗后，在甲方没有提出终止合同的前提下，必须为甲方服务满壹个月后方可起薪;或未满一个月而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予以起薪。未满一个月的属下列情况之一，甲方不予起薪：1)无故擅自终止合同2)无故旷工3)损坏业主物品或给甲方造成损失超过其工资数目。

4、纪律

(二)权利

1、乙方在本合同生效二周后，有权要求享受甲方为其所承保的意外医疗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条款和保险额度。乙方在工作期间应当爱护甲方的家庭财产，对贵重易碎、易损物品及危险动作的清洁，应当首先采取安全保护措施，也有权要求客户提供安全保护措施，方可小心进行清洁工作。国定假期有权向甲方要求休息，但应扣除相应的工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给予乙方双方谈妥的福利(包括：工作时间 、工作地点 、餐用次数 、住宿条件 、提供的生活用品 、国定假期 、探亲时间 工资 等等)

4、乙方有权在双方约定的发薪时间，向甲方催讨当月的工资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义务

1、甲方愿意接受乙方为其做家政服务;接受丙方为乙方的担保人。自愿签订此合同。

2、甲方应在乙方工作后二周，对乙方买好意外医疗保险(保额为 人民币)和意外伤害保险(保额为 人民币)。并此时，有乙方为该保险的受益人;甲方在合同期间，乙方除了请假、矿工或损毁甲方物件及合同中约定款项，按合同照扣服务费外，不满意乙方服务可同乙方沟通、协调直至甲方可单方面立即终止本合同，但不可克扣乙方的服务费 ，甲方不得以乙方服务不到位为借口克扣甲方服务费，甲方如以此为由而克扣甲方服务费，则属甲方违约。终止合同后的乙方前未拿的服务费，甲方要按实际天数同乙方照算。

(二)权利

六、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义务

二、权利

七、三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应遵守本合同订立的内容和要求，如有违反，也应以本合同订立的制约方法进行;三方如遇到矛盾，应尽力协商和谦让;如遇在本合同未详尽事宜，三方在予以协商;三方有纠纷，协商不成，可到甲方的所在地人民法院予以起诉。

八、此合同系三方自愿订立。一式三份，甲、乙、丙各执一份。签名、或盖章有效。

**家政合同三**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家政经营者)：\_\_\_\_\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甲方、乙方(家政经营者)协商同意，签订服务合同，在合同有效期间，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_\_\_\_\_\_\_\_\_颁发的《家政服务须知》和《家政服务员守则》，以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一条服务事项

乙方同意为甲方选派家政服务员，承担下列第\_\_\_\_\_\_\_\_\_项服务：

(1)一般家务;

(2)孕、产妇护理;

(3)婴、幼儿护理;

(4)老人护理;

(5)半自理病人护理;

(6)不能自理病人护理;

(7)医院护理病人;

(8)其他。

第二条服务地点

第三条服务期限

1.合同期限为\_\_\_\_\_\_\_\_\_月，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2.试用期限为\_\_\_\_\_\_\_\_\_天，即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3.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合同。

4.本合同期满后，任何一方认为不再续订合同的，应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第四条服务费用

甲方每月支付乙方服务费(含家政服务员工资和家政公司管理费)：\_\_\_\_\_\_\_\_\_元人民币;签约同时，甲方一次性交纳信誉保证金\_\_\_\_\_\_\_\_\_元人民币，如甲方正常履约，合同期满持信誉保证金凭证全额退回。

服务费实行预交方式：甲方签订本合同书之日预交当月服务费。之后每月须提前1到10天预交下月服务费，甲方若不按时交费，乙方将调回家政服务员，合同自行解除，信誉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处理不予退还。

第五条需求说明

甲方应在签订合同书时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如实说明对家政服务员的具体要求，以及与家政服务员健康安全有关的家庭情况(如家中是否有传染病人等)。乙方应为甲方选派体检合格和具备相应服务能力的家政服务员，家政服务员应具有\_\_\_\_\_\_\_\_\_市或其原所在地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证明。甲方有权要求家政服务员重新进行体检，费用由甲方承担;如体检不合格则由家政服务员自行承担。

第六条服务人员从业条件

乙方保证其委派的从事家政服务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年满16周岁，有民事行为能力和服务技能;

(2)受过初中或同等学历教育;

(3)有合法的身份证件;

(4)身体健康，持有县级(含)以上医院的体检合格证明。

第七条培训管理

1.乙方负责家政服务员的培训和管理工作，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跟踪管理，指导家政服务员工作。

2.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相关服务质量问题，应指导并督促家政服务员改进。

3.甲方应为家政服务员办理相关证件提供必要的协助，办理证件的费用由家政服务员自行承担。

第八条服务人员行为准则

乙方指定的家政服务人员须遵守以下行为准则：

(1)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执行《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自尊自强，爱岗敬业;遵守企业各项规章制度，维护经营者和甲方的合法权益。

(2)遵守职业道德，尊重甲方生活习俗，主动适应甲方，视甲方如亲人，不虐待所照看的老、幼、病、残人员;不泄露甲方隐私;不参与甲方家庭及邻里的矛盾纠纷，不传闲话，以免激化矛盾;不向甲方借钱或索要财物;在离开甲方家庭时，要主动打开自己的包裹让其检查，以示尊重。

(3)遵守合同条款，不无故违约，不无故要求换户或不辞而别。如与甲方发生矛盾，出现甲方侵犯家政服务人员合法权益，或变更服务地址、服务工种等，无论何种原因家政服务人员均应先行告知经营者，不要擅自处理。

(4)努力学习服务技能，完成经营者和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对不会使用的器具，未经经营者指导和甲方允许不要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不使用其通讯工具和电脑等设备。

(5)保证自身和甲方的安全。不要与异性成、青年人同居一室;不带亲朋好友在甲方家中停留或食宿;不擅自外出或夜不归宿，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返回，要征得甲方同意;要注意防火、防盗。

第九条服务人员仪态仪表

乙方指定的家政服务人员须遵守以下仪态仪表要求：

(1)讲究个人卫生，着装整洁大方，不能过于随意，不穿紧身衣裤或过于暴露的服装。

(2)佩戴饰物要适当，不浓妆艳抹，不留长指甲和涂指甲油。

(3)言谈举止大方得体，与甲方交流时要正视对方，不要左顾右盼，不能双臂交叉或双手插在兜里。

(4)进入甲方卧室前应先行敲门，以示礼貌和尊重。

(5)提倡讲普通话，要使用文明用语，杜绝不礼貌的语言和行为。

第十条甲方权益保障

1.甲方有权合理选择、更换和辞退家政服务员。合同期内，如对家政服务员的服务项目或服务类别要求改变，应及时通知乙方，以便双方变更合同内容及服务费。

2.甲方有权拒绝家政服务员在其住宅从事与家政服务无关的活动，具体要求事项由甲方与家政服务员约定。

3.甲方有权以合法方式追究家政服务员因其责任造成损失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但不得采取搜身、扣押钱物、身份证及其他有效证件，以及殴打、威逼等非法方式处理问题。乙方所派遣的家政服务员如对甲方有违法行为，乙方应为甲方和相关部门对相关事项的处理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十一条甲方的承诺

1.甲方应尊重家政服务员的人格及劳动，不歧视不虐待家政服务员，并负有保护其在服务期间人身及财物安全的责任和义务。

2.甲方应对初次上岗的家政服务员具体说明家政服务要求和进行相应指导，甲方应安全妥善保管家中的现金和贵重物品，以免发生纠纷。

3.甲方应向家政服务员提供与其一般家庭成员基本相同的伙食，为其提供适当和安全的居住场所，不得安排家政服务员与异性成年人同居一室。

4.甲方在未经家政服务员及乙方的同意，不得擅自将家政服务员转为第三方服务;不得擅自将其带往外省市等非约定服务场所提供服务;不得唆使家政服务员做违法和违反乙方有关家政服务管理规定的事情。

5.甲方对家政服务员在服务期间和服务场所的安全负责，不得指使其从事危险工作;由于甲方人为或其设施、设备等原因造成家政服务员发生意外伤害，甲方应承担相关责任，并应立即通知乙方。如遇家政服务员突发急病或其他伤害时，甲方应采取必要的救治措施。

第十二条工作时间

甲方每月安排家政服务员休息不得少于两天，并保证其食宿，甲方若不能保证家政服务员休息，每天应给予适当的加班补助;甲方遇国家规定的“元旦”、“春节”、“五一”、“十一”重大节日时，要合理安排家政服务员休息，不能保证休息的要给予日平均工资两倍的加班补助;甲方要保证家政服务员每天不少于八小时的睡眠时间。

第十三条保险购买

乙方有义务为家政服务员投保《家政服务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投保档次由乙方确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合同的解除

1.符合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有确凿理由证明服务需求不再存在的;

(2)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家政服务员有违法行为的;

(4)家政服务员在上岗15个工作日的适应期后，仍不能相对独立完成工作，且乙方予以调换3人均未能达到相应服务标准的。

2.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甲方相应责任：

(1)唆使家政服务员脱离乙方管理的;

(2)家庭成员中有传染病人而隐瞒不报的;

(3)未按时交纳服务费的;

(6)刁难、虐待、打骂家政服务员的;

(7)指使家政服务员从事危险工作或违规作业，以及由于甲方的不当安排，导致家政服务员发生意外伤害的。

第十五条合同正常解除或续签手续

1.本合同期满，甲方须持本合同书和信誉保证金凭证并将家政服务员送交乙方后，方可办理终止合同手续，乙方退还信誉保证金。

2.合同期满经双方协商，可续签合同。若续签合同，甲方应提前7天与乙方协商，经乙方同意方可续签合同。

3.合同期内，非因违约而由双方依照约定或经协商正常解除合同的，乙方将退还甲方剩余的服务费和信誉保证金。

第十六条违约责任

1.如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期限内向乙方付费，经乙方催讨后仍未支付时，对逾期未付的费用每逾一天，按交付金额的\_\_\_\_\_\_\_\_\_‰支付滞纳金。

2.如乙方未按合同要求进行优质的家政服务(按合同标准)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和损失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剩余合同款\_\_‰违约金。并要求乙方退还当月服务费。

3.双方中途变更或终止合同未及时通知对方，应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支付剩余月份\_\_\_\_\_\_\_\_\_%的违约金。

第十七条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_\_\_\_年。

第十八条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九条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_\_\_\_\_\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十条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第二十一条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二十三条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二十四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五条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_\_\_\_\_\_\_\_\_份，甲方、乙方各\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